

# 池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池州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总 则 .....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略） .....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6
一、指导思想 .....	6
二、基本原则 .....	6
三、规划目标 .....	7
四、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8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12
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	12
二、矿产资源勘查 .....	12
三、划定勘查区块 .....	12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3
一、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	13
二、开发利用强度 .....	13
三、矿产资源保护 .....	13
四、开发利用布局 .....	15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17
一、绿色勘查 .....	17
二、绿色矿山建设 .....	17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9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20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22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23
	一、完善机制、统筹推进，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	23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23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23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4
附则(略)	.....	25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池州市开启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的关键期，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按照《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部署，编制《池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及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县（区）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遵循。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池州市全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略)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池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治乱象、严标准、减总量、抓修复、深加工”总体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控量、提质、增效”，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业经济全过程，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实现矿业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生态优先，深化矿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和碳中和为导向，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突出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提升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 2. 坚持矿产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我国目前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业原料的需求仍然持续旺盛。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业原料的需求，立足国内、省内、市内，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地方实际需要，综合勘查、合理开发、

有效保护、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 **3. 坚持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体系，着力转变开发利用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加大露天开采矿山剥离物中砂石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

### **4. 坚持开发保护并重、突出保护**

矿产资源开发必须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开发保护并重，突出保护，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积极推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切实加强“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 **三、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为主线，提升地质服务水平。做好上级规划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优势特色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全面推动我市矿业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协调优化，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 **1. 2025年规划期目标**

本轮规划将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两个方面制定2025年规划期目标。

## **2. 2035年展望期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依据《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策部署，实施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推动金属矿种冶炼向中高端产品、低能耗、绿色化方向提质改造，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推动非金属矿加工向超细、超纯、改性、复合及终端应用材料转型，建成全国重要的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地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技术和水平迈上新台阶。在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要求下，科学布局矿业空间、合理确定矿山规模结构，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绿色管控理念贯穿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全面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矿地和谐的基本局面，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 **四、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 **1. 国家规划矿区**

全面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在安徽省池州市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确保边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地。



以紧缺和优势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强化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大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增加资源量。

## **2.省级重点勘查区**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行动，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兼顾我省优势、特色矿产，按照“区域展开、点上突破”的原则，统筹兼顾产业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的地区划定省级重点勘查区。

## **3.省级重点开采区**

依据我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和优势矿产资源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特点，有利于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优势，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划定省级重点开采区。

###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规划期要提高本区域内优势矿种勘查开发利用水平，按照长江沿线生态保护差别化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布局，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矿产资源。结合《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池州市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推动池州市矿业经济“控量、提质、增效”。

#### **1.青阳县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非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是青阳县支柱性产业，合理开发本区域优势矿种，坚持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基地”规模，加快精深加工和延伸产业链步伐，推动非金属矿加工向超细、超纯、改性、复合及终端应用材料转型，建成全国重要的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加大非金属矿开发力度，全力推进“青阳县镁

基轻合金项目”建设步伐，形成从原料到深加工镁基轻合金材料生态圈，成为世界最大的镁合金生产基地、世界领先的中国镁合金应用新材料创新基地。拓展高端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争占市场份额，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 **2. 贵池区金属及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大力发展贵池区有色金属和贵金属采、选、冶生产基地建设，争取建设有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粉末冶金新材料和有色金属超细粉项目，推动金属矿种冶炼向中高端产品、低能耗、绿色化方向提质改造，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逐步形成以金属矿种主导产品为支撑，贵金属矿产品相配套的有色金属采、选、冶与深加工生产基地。

进一步优化布局，促进建筑石料矿山大型化、集约化开发。把贵池区打造集矿山整合、精深加工、廊道运输、公用码头于一体的长三角产业示范基地，为我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做好资源保障。以区内大型企业为龙头，提升开发利用水平，使贵池区成为沿江大型水泥原料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非金属矿加工要全面启动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工程，鼓励企业引进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推动产品向低能耗、高附加值升级，打造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终端产品。

## **3. 东至县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东至县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规划期利用其区位优势，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发建筑石料矿资源，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积极延伸深加工产业链，扩大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特种粉体深加工生产线规模，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东至县矿业经济高质量

发展。

#### 4. 石台县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石台县非金属矿资源丰富，规划期坚持绿色发展、提质增效、聚集发展的原则，继续推进轻钙综合开发项目。重点围绕“核心企业带动、技术创新驱动、市场引导联动”原则，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拓链”工作，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本地精深加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权重组、产业链延伸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做大企业规模，丰富产业门类，提高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大力推动非金属矿业精深加工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碳酸钙精深加工制品、新材料（产品）方向转变，加快超细、改性、复合等功能化、专用化、精细化碳酸钙产品以及纳米碳酸钙等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全面细化和落实省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二、矿产资源勘查

规划期鼓励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新进展。池州是长江中下游成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期加强对池州地区深部的矿产勘查，积极探索第二找矿空间，力争实现新突破，圈定一批新的找矿靶区，提交一批新发现矿产地，为池州市后续矿产勘查和资源开发奠定扎实基础。

非金属矿是池州市优势矿产，规划期要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为池州市建成全国重要的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大型水泥原料生产基地提供资源保障。地热、矿泉水为清洁能源，规划期加强地热、矿泉水矿产的勘查力度，助力池州市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

### 三、划定勘查区块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结合池州市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及其动态变化的影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求，对矿产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与保护。

全市鼓励开采金属矿产资源。根据工程建设需求，保持非金属矿种产量稳定，并有序释放建筑石料产能。

有效保护全市优势矿产。

### 二、开发利用强度

调控全市开发总量。

优化矿业结构，集中规模开发。重点压缩小型非金属矿山，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开发规模。

### 三、矿产资源保护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对在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已设矿业权，制定差别化退出方案，稳妥有序做好评估、调整和退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准入。按照自然资源部定期发

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做好技术政策引导，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严格禁止高耗能、强污染、重浪费资源的综合利用设计立项。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最低指标要求。

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规定。规划期新设采矿权其对应矿区资源储量规模要达到中型及以上。

提高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低品位矿进行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高效利用非金属，加大科技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扩大非金属矿产业和科技论坛影响力，依托骨干企业合力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产业链重点产品，积极制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引导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新材料产业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机制，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实验室等各类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填补省内空白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项目，纳入科技专项支持，积极申报省、市级以上专项支持。

有序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规划目标年，全市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市级标准全面制定，市级绿色矿山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矿山管理平台建立，新

建矿山、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行业标准，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打造一批具有省内领先的标杆型矿山企业。

#### 四、开发利用布局

##### （一）市级重点开采区

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可以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优势，以及能够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等原则，在省级重点开采区范围之外，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

##### （二）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

围绕保障池州市及其他长三角区域内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需求，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物流条件、环境承载等因素，突出市场主导、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划定池州市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

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要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新建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对矿山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充分发挥砂石矿集中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采矿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新设建筑石料采矿权原则上应在重点开采区或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内；到展望期，全省所有砂石矿产资源开采应在重点开采区或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内。

##### （三）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

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以探矿权转采矿权、空白区新设采矿权和采矿权整合等情形需要配号的采矿权新立为主，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采矿权。县级规划应在落实省级、市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基础上，设置本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的开采规划区块。



##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一、绿色勘查

**1.加快开展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优化勘查布局，创建绿色方案，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保障实施效果，促进当地社区关系和谐，实现和谐勘查。总结绿色勘查槽探、浅钻施工技术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槽探施工技术体系基本框架；打造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现矿产勘查与生态环保有机融合。

**2.加大绿色勘查技术方法研究和装备升级。**深化勘查技术方法创新，加强对地质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应用，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改进绿色勘查工作手段，实现地质勘查向深部三维精准勘查找矿转变、成果表达向数字可视化转变，基本实现勘查模型可视化、勘查工艺环保化、恢复治理生态化。

**3.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总结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经验和模式，逐步健全绿色勘查地方标准体系，使得绿色勘查有章可循，全面推进绿色勘查。

### 二、绿色矿山建设

**1.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现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生产矿山必须达

到绿色矿山标准。

**2.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专项行动，围绕矿区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治理、三废处置整治、智能化建设、企地和谐等方面，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着力推进高标准示范型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特大型矿山企业加大科研及绿色矿山投入力度，着力打造国家一流的生态型、环保型、安全型、智能型绿色矿山；其他大型矿山打造省级一流绿色矿山建设标杆。

**3.全面完善绿色矿山评价考核体系。**对标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矿容矿貌、企业文化形象以及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建设方面相关内容，制定符合池州实际的指标体系，引导矿山开展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建设，提升矿山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绿色矿山考核体系，建立市县两级联创、企业主建、联合验收、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实施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奖惩措施，调动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的积极性；要定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绿色矿山评估的企业进行监督、评比和考核，推动绿色矿山创建常态化、长效化。

**4.建立信用监管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经信、林业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企业，按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中剔除，取消其享受的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相关优惠政策，并加强信用监管。

###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结合《池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年）》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现状，明确新一轮规划期间池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科学做好池州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充分运用自然资源部对废弃矿山的遥感监测影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建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数据库，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闭坑矿山生态修复。**闭坑矿山企业必须在矿山关闭前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任务。对于未依法履行修复责任或未达到生态修复标准，县区政府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修复。在明确矿山企业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县区提升生态修复标准，探索市场化修复、政府主导修复等模式。县区政府组织实施的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因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修复产生的或者项目区遗留的土石料，除用于本修复工程外确有剩余资源需要对外销售的，要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经县级相关部门初审，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3.高标准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管，督促企业编制年度修复计划，实施跟进式修复。提高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标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所有靠帮

边坡必须挂网喷播，所有非采矿平台必须覆土复绿，矿区道路两侧边坡必须绿化植树或挂网喷播，沟渠要硬化确保排水通畅；非生产区域做到覆土植树、清洁整洁。大型矿山积极探索生产矿山跟进式生态修复新途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在公益性地质工作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的基础上，提高勘查程度，圈定找矿靶区。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建立完善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高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严格管控勘查活动。强化重点勘查区管理，重点勘查区内鼓励各级财政资金和地质勘查基金先行部署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前期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在重点勘查区内投入商业性矿产勘查。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底线管理，严控与周边生态环境不相符的勘查活动。已设勘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范围变更或退出矿业权，建立勘查区块退出机制。

稳步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按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

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出让范围，探索矿业用地用林政策创新。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体系。建立勘查投入合同管理制度，督促勘查项目加大有效投入，杜绝“圈而不探”等情况。实施绿色勘查，降低生态扰动；通过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强我市勘查活动监督管理，促进我市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卫片遥感监测，推动落实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协作配合制度。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健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对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破坏性勘查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落实省规划在池州市范围内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根据池州市实际需要，增加池州市重点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绿色运输项目。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 一、完善机制、统筹推进，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池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扣职能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按照权限划分和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加强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产资源储量变化的动态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

###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

建立规划调整长效机制。因矿业市场变化和矿业权管理需要，增设勘查区块、开采区块，可以按规定启动规划调整程序；针对地质勘查的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发生的重大变化，应及时启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的修编。

###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依据规划确定的矿业权数量、布局分区等，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工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登记，不得颁发矿业权证，不得批准用地。依托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做好全市统一

的规划实施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矿产资源与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整合，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要运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数据技术来替代传统的数据管理模式，利用信息技术对矿产资源规划成果进行管理。

要加强规划管理与矿政管理的交流沟通，实现规划管理与矿政管理之间有效的资源信息共享形式，进一步实现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综合利用GIS技术、数据技术以及软件技术来对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软件进行开发，形成统一的资源网络管理规划布局网络技术。

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信息服务，网上办公和政民互动功能。逐步实现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网上监管、网上公开和网上服务，为各项管理业务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数据支撑。



## 附则

(略)